

# 定制公交送学生安全回家

## 长清交警推出新举措,保校园交通安全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张帅) 记者从长清交警大队获悉,为保障校园周边秩序,确保长清一中大学科技园校区学生的交通安全,16日下午,长清交警大队与该校、市公交公司、长清区交通运输局、长清汽车站等单位联合推出了定制公交。此举在保证学生安全、减轻家长接送负担的同时,彻底解决了学校周边道路逢放假必堵的问题。

据了解,长清一中大学科

技园校区位于长清大学城芙蓉路,分初中部与高中部,在校学生2100多人。与初中部都是本地生源不同,高中部有600多名学生来自市区及长清其他乡镇。目前学校两周放假一次,由于路途较远且携带的学习生活用品较多,市区及乡镇的学生多由家长开车接送,因此每到放假、开学时间,校门周边道路通行压力较大,车辆拥堵严重。

另外,该校门外的芙蓉路是连接104国道与长清城区的

主要道路,平时的交通流量已经很大,再加上此路段目前正在施工,无疑给学生上下学安全带来隐患。家长不放心,附近居民对此也有诸多不满。在此之前,虽然校方采取错时放学,同时长清交警增派警力加大疏导,但效果十分有限。

为改变现状,保证学生安全及附近居民出行不再受干扰,新学期开学后,长清交警大队通过舆情分析和实地调研,结合学校的地理位置及辖区情况,经过与学校多次探讨交流后,决定在该校推广定制公交。

在完成对学校定制公交的摸底工作后,10月14日上午,长清交警大队与该校、市公交公司、区交通运输局、长清汽车站

以及学生家长代表举行定制公交协调会,会上,学校公布了乘坐学生的人数、接送地点,市公交公司、长清汽车站分别介绍了车辆情况和营运计划。16日下午,利用学生放假,定制公交在长清一中大学科技园校区试点运行,公交公司、汽车站定时定向为学生提供公交车接送服务,方便学生及家长的同时,也缓解了学校周边的交通压力。

据长清交警大队民警介绍,他们将通过试运营查缺补漏,联合其他相关部门使学校定制公交常态化、制度化,逐步统一规范管理。长清交警大队会继续跟进工作,完善方案,并向全区其他学校推广此方法。

## 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被行政拘留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张帅) 近期,长清交警大队万德中队加大对辖区内违规二三轮摩托车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

13日早上,万德中队执勤民警在巡逻中查获两例相关违法行为,其中,王某贵(男,长清万德人)与许某(男,宁阳县东庄村人)分别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近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二人均被行政拘留5日,罚款400元。

## 二次酒驾被行政拘留10日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张帅) 13日下午,长清交警大队济河中队民警在辖区路段开展“双七”整治行动期间,查获一起二次酒驾违法行为。

行动中,民警发现董某国驾驶无牌轻便摩托车,遂示意其停车检查。经现场酒精呼吸检测,董某国系酒后驾驶。经进一步查询,民警获悉董某国于2013年6月3日因酒后驾驶曾被交警查处,此次违法行为属于二次酒驾。近日,经长清公安分局批准,董某国被行政拘留10天,吊销驾驶证,罚款1000元。

## 交警严查车辆夜间违法逆行

本报10月22日讯(记者张帅) 近期,有市民反映大学路齐鲁工业大学校门附近夜间逆行车辆较多,存有安全隐患。10日晚10点左右,长清交警大队大学路中队民警在大学路与瓦特路交叉口处设置执勤点,严查违法逆行车辆。

行动中,民警查获4例机动车违法逆行,劝阻纠正10余例非机动车违法逆行。据了解,大学路中队今后将继续在此路段加强巡逻管控,确保道路安全。

## 长清开展道路交通联合执法

本报10月22日讯(通讯员卢栋) 22日晚,长清区交通运输局、长清交警大队、长清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在大学城区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合执法。

行动中,联合执法人员紧密协作,重点检查中小型客车非法营运、酒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并对个别阻碍执法的违法人员从严处理。通过此次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稳定了全区运输市场秩序,确保了辖区道路安全。



近期,针对104国道炒米店段部分教练车存在违规教学现象,长清交警大队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查处违法车辆。15日上午,张夏中队民警在巡逻执勤中,共查处11起相关违法行为,处罚教练员10人次,其中包含未按规定路线从事教学活动,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违反禁令标志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张帅 摄

## 严查违规教练车

###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①

# 门诊规定病种含9种疾病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是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政策并轨实施的第一年,新政策打破了城乡界限,普惠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正值2016年度医保征缴期,为了让长清市民全面了解新的医疗保险政策,本报将推出6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系列报道。本期将着重为您介绍参保人在规定的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可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 一、住院待遇

参保人因病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出院时,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个人只支付起付标准和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 二、门诊规定病种待遇

门诊规定病种是指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定,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接受治疗,并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门诊医疗费用的疾病种类,分别为:恶性肿瘤及白血病的治疗、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器官移植的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氏病及综合症(只适用成年居民)、精神病、苯丙酮尿症。

#### 三、生育医疗待遇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参保人,因住院分娩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实行定额包干支付。

#### 四、意外伤害待遇

少年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累计超过200元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80%,在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含个人按一定比例负担部分)。

#### 五、普通门诊待遇

参保人在选择一家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后,可享受对应年度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只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 六、大病保险待遇

参保人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含门诊规定病种)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再给予补偿。

(刘勇)

项目	定点医疗机构级别	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		普通门诊统筹	
		少年儿童与成年居民一档	成年居民二档	少年儿童与成年居民一档	成年居民二档
医保起付标准	三级医疗机构	省(部)三级医疗机构1200元、其他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		无	
	二级医疗机构	700元			
	一级医疗机构	400元			
	社区医疗机构	400元		不设起付线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200元 无			
医保支付比例	三级医疗机构	1、一个医疗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相应降低20%,从第三次住院起不再执行起付标准。2、门诊规定病种的起付标准,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只负担一次,标准为200元。		无	
	二级医疗机构	省、部三级40%,其他三级55%	省、部三级30%,其他三级45%	无	
	一级医疗机构	65%	60%		
	社区医疗机构	80%	80%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80% 90%	80% 90%	50%	
最高支付限额	20万元(含个人自付部分)		300元		
生育医疗费用	顺产800元、阴式手术产1000元、剖宫产1900元				